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世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方世南，195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治教育专业，教授。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2 月就读于江苏师范学院，政治教育专业本科，1982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除对《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弃权、反对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表决。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予以审核，对相关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真听取委员的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决策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交流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等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及被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四）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曹承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方世南
2025 年 4 月 24 日